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八 次会议全体会议
1995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费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 (葡萄牙)

上午11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20(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b)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A/50/541和Add.1、A/50/654)

秘书长的说明(A/50/743)

决议草案(A/50/L.43/Rev.1、A/50/L.58/Rev.1、A/50/L.64/Rev.2)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苏丹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0/L.43/Rev.1和A/50/L.64/Rev.2。

穆斯塔法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和愉快地代表非洲集团向大会介绍决议草案A/50/L.64/Rev.2,“卢旺达局势:为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使我们想起两个类似或相同的决议草案:即大会分别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211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日第49/23号决议。它还令人回想起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最后一次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3月8日。新的任务集中于进行斡旋以协助难民回返,同时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回返,以及通过提供后勤支助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支持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直到有替代安排为止。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12月1日的报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10月17日的声明以及秘书长关于提供紧急国际援助以解决难民问题的补充报告。

决议草案还提到种族灭绝屠杀、集体屠杀和对经济、社会、教育和行政基础结构的破坏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卢旺达最近不得不努力克服这种破坏造成的可怕背景和遗留问题。

鉴于卢旺达危机的区域影响,决议草案提到卢旺达政府、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统一组织在1993年8月4日达成的《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基础上建议的行动计划。决议草案确认,该协定是实现民族和解的适当基础。

此外,决议草案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以期为难民自愿返回自己的家园创造有利条件。决议赞扬秘书长为使国际社会注意卢旺达的人道主义局势而作出的努力。决议还欢迎加强对卢旺达政府的民族和解和社会经济重建恢复方案所作的承诺并增加为其认捐。另一方面,决议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卢旺达的重建方案。它还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该国活动的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决议草案谈到卢旺达监狱中的令人无法容忍的条件和处理案件方面的拖延,呼吁国际社会和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并加快处理案件。

决议草案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发布的起诉书,并呼吁各国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逮捕和拘留被怀疑犯有种族灭绝屠杀罪行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的义务。它还鼓励卢旺达政府与秘书长和法庭合作,以便为法庭建立一支有效的保护部队。

决议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捐助国为1994年7月建立的秘书长的卢旺达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资助将在卢旺达实施的人道主义救济和重建方案。

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与卢旺达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协商,以确定安全理事会最后一次把联卢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1996年3月8日的日期过后,联合国将以何种性质继续呆在卢旺达。

安全理事会上周通过的第1029(1995)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1996年2月1日就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执行任务情况和在遣返难民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鉴于卢旺达所面临的重大任务,以及它很可能继续需要联合国提供大量和协调的援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在同一天就他与卢旺达政府进行的关于联合国将继续以何种性质呆在卢旺达的协商向大会提出报告。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由非洲集团以及很多其他国家支持和共同提出的,因此,非洲集团真诚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我还非常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和中国、洪都拉斯、印度、约旦、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

门介绍决议草案A/50/L.43/Rev.1“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与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届会议都通过的类似文本一样,这项决议草案承认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救济行动。它还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对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审查,并强调,这项审查需要涉及该行动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它的透明度和苏丹政府参与这一行动的情况。它还呼吁国际社会为这一行动慷慨捐款。它也呼吁捐助国和联合国系统提供财政、技术和医疗援助以消灭苏丹的疟疾。

除了以往决议的条款之外,该决议草案还包含着一些段落强调必须确保在苏丹生命线行动范围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并呼吁冲突各方继续进行谈判,以重建和平。决议草案进一步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应在苏丹国家主权原则范围内并在根据有关国际法进行国际合作的基础上进行。

由于这一协商一致文本是与有关各方进行了非常紧张的协商之后达成的,因此,共同提案国希望,将能象过去的会议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这个文本。

我代表我国代表团、非洲集团和关于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深切感谢奥地利常驻代表苏哈日帕大使阁下领导非正式协商获得成功,这反映在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文本。我们还感谢能干的秘书长和人道主义事务部,以及那些参与努力在议程项目20(b)下就援助国家或区域达成协商一致文本的代表团。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成员们希望尽快处理这个分项目,并应决议草案A/50/L.43/Rev.1提案国的请求,我谨征求大会的意见,以期立即着手审议文件A/50/L.43/Rev.1所载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鉴于该决议草案今天上午才分发,因此必须免除议事规则第78条的有关规定,该条内容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决议草案A/50/L.43/Rev.1提案国的请求。

就这样决定。

大会将先对题为“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A/50/L.43/Rev.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43/Rev.1?

决议草案A/50/L.43/Rev.1获得通过(第50/58 J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接下来将对决议草案A/50/L.58/Rev.1作出决定,该草案题为“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紧急援助”。

在着手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宣布,自从该决议草案介绍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共同提案国:比利时、中国和法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58/Rev.1?

决议草案A/50/L.58/Rev.1获得通过(第50/58 K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0/L.64/Rev.2作出决定,该草案题为“卢旺达局势:为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在我们着手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宣布,自从该决议草案介绍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共同提案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和荷兰。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64/Rev.2?

决议草案A/50/L.64/Rev.2获得通过(第50/58 L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他要解释立场。

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10分钟为限,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阿吉雷·德卡塞尔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在议程项目20下提出的最后一项决议之后,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重申我们对该项目的立场。

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大量内含各国和区域要求特别经济援助的呼吁的决议提出。在承认现有需要的同时,我们敦促会员国赞同已进行的努力,以期精简大会有关的决策过程。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把所有这些决议“归组”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我们也必须继续努力,争取这些决议两年提出一次,除非有特殊情况需要每年审议。然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才能使这些决议的格式缩短和更加标准化。

欧洲联盟也将支持在第48/162号决议审查进程下持续讨论的范围内,把该项目列入第二委员会的议程,放在处理加强协调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一个新组内容下。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代表要发言解释立场了。

在我们结束本阶段对该项目的审议之前,我相信,大会成员将同我一起感谢奥地利大使恩斯特·祖哈尔里帕,他承担了进行磋商和谈判的漫长和艰巨的任务,以就在议程项目20下通过的各项决议达成协商一致。

我们已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20分项目 (b)的审议。

议程项目26(续)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50/541和Add.1)

决议草案(A/50/L.59/Rev.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3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将记得,大会曾在1995年12月15日的第95次全体会议上,就此项目进行辩论。

关于该项目,大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50/L.59/Rev.1。

穆斯塔法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50/L.59/Rev.1序言部分第14段略有改动。该段订正后案文如下:

“欢迎布隆迪总统和总理联名致函秘书长,并谴责‘民主之声—Ijwi Ry' Abanya Gi Hugu’以及其他无线电台广播煽动性宣传,在布隆迪煽动种族仇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50/L.59/Rev.1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0/836。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50/L.59/Rev.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50/L.59/Rev.1获得通过(第50/15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4(续)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实施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A/50/490和A/50/520)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来信(A/50/404/Add.3)

决议草案(A/50/L.40/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将记得,大会已在1995年12月4日的第79次会议上结束了对该项目的辩论。

关于该项目,大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50/L.40/Rev.1。

关于该决议草案,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作为文件A/50/404/Add.3分发的1995年12月14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我现在请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0/L.40/Rev.1。

埃特法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深切赞赏比利时大使干练领导了在国际一级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谈判。

我荣幸地作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的代表并代表非洲国家介绍题为“《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A/50/L.40/Rev.1。

记得大会在1991年12月18日通过了第46/151号决议。其附件载有《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在《新议程》中国际社会重申承诺支持非洲自己努力争取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国际社会接受了与非洲分担责任和伙伴关系的原则,并致力于充分支持非洲的发展。第46/151号决议认为,采取后续行动、监测至今采取的措施和如何在今后采取行动,包括对《新议程》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的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就是在落实该项决定,其序言部分有15个段落,执行部分有12个段落。

序言部分基本上强调了联合国大会和非洲统一组织所作的重要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高级别部分讨论《联合国新议程》的实施情况期间所作的总结。序言部分的段落还强调了外部因素,特别是外债、资源流量不足、非洲经济的多样化进程缺乏进展以及乌拉圭回合协议的消极后果如何影响到非洲的社会经济复苏。

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注意到到秘书长关于金融中介活动和非洲商品多样化的报告,它主要讨论了《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实施情况的中期审查机制。

在草拟这项决议草案时,非洲集团有意识地避免在这个时刻把债务、资源流动、商品多样化以及总体贸易问题作为谈判的议题提出来。非洲集团认为,对《联合国新议程》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将给非洲和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会深入评估为实施《新议程》而采取的行动以及促进1990年代以后非洲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措施,并且制定新的纠正政策和措施来加强外部支援。

在实质内容方面,执行部分第1、第2和第3段提到了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所作的总结,执行部分第4段决定设立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筹备按照第46/151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对《新议程》进行中期审查。

执行部分第5至第9段涉及中期审查的方式,并指明了非洲国家、联合国系统及各专门机构、非洲统一组织和其它有关机构在中期审查过程中可发挥的作用。尽管其中没有提到布雷顿森林机构,但我们的理解是,这些机构应该在非洲的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执行部分第10至第12段要求秘书长提出实施《新议程》预计所需资源数量,并就特设全体委员会的工作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最后,我代表非洲国家请大会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0/L.40/Rev.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40/Rev.1?

决议草案A/50/L.40/Rev.1获得通过(第50/16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结束对议程项目24的审议之前,我要感谢比利时大使阿历克斯·勒安。他担负了进行协商的任务,导致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协商一致的决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61(续)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A/50/670)

决议草案(A/50/L.66)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1995年12月8日举行的第86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这个项目的辩论。

关于这个项目,大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50/L.66。

我请智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文件A/50/L.66中所列的共同提案国以及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圭

亚那、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土耳其和赞比亚介绍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基本上含三个部分：序言以及分为两个部分的执行部分。我将简要地强调一下决议每个组成部分中的突出方面。

序言部分的根本方面除引用有关决议之外，还对丹麦政府和人民热情款待首脑会议与会者表示感谢。它还强调了国际社会在最高一级作出的政策决定，以通过《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而最优先重视当今以及二十一世纪社会发展和人的福祉。

被再分为两个部分的执行部分的突出方面如下。

第一部分提到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家行动与国际合作的至关重要性，有选择地列入了行动纲领及政策宣言的一些目标，却没有确定优先次序。例如在如下几个方面：重申各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保证最优先重视促进社会进步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与行动；承认必须建立一种行动框架以把人民置于发展的中心；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重新展示高度政治意愿，投资于人民和社会福利；承认社会发展和执行《行动纲领》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充分执行的关键。最后，在这方面还必须强调需要促成一种整体和多层面的办法，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调动资金。这些载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4、第15、第16和第17段，这些段落涉及各种财政问题，包括20/20建议。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的第二部分具体提到联合国系统的作用。笼统地讲，它在政府间一级确立了一种三级结构。然而，同时，它还包括执行《行动纲领》的多层面和多部门方面，以至于把政府间进程的组织与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有关部门正在制定的内容联系在一起。或许决议草案该这一部分最有趣味的方面，就是它承认多层面办法的存在，以及各种机构都在促进该纲领的执行，而不互相干预或担心等级制。因此，这一其主要细节以政府间部门为

中心的方面，承认存在着三个级别：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就大会、尤其是其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机构的职能而言，决议草案决定于2000年举行一届大会特别会议，以全面审查和评估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并考虑进一步的行动。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草案重申，该理事会将在执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提供全面指导并监督系统范围的协调。鉴于在执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的进展，并按照《宪章》的权限和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它要求该理事会继续检查加强其作用、权力、结构、资源和各个进程的方法，并使各专门机构同它建立更密切地工作关系，以执行首脑会议的结果并执行其他会议的结果，这些结果必须与首脑会议的结果合为一体。

决议草案的下列各项规定更具体地提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由于哥本哈根首脑会议的举行，需要一个大幅度振兴该委员会的进程。因此，决议草案要求该委员会制定一项到2000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选择具体的主题并从整体的角度予以处理。更进一步，它赞同有关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要求该委员会调整其任务，综合部门问题，审查其工作方法并确立邀请专家促进其工作的做法，以确保这项工作不是仅限于政府进程，而是得到民间社会的参与。

随着政府间进程三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确立，决议草案接着要求各实体推动这一进程。例如各区域委员会应就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适当问题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决议草案注意到有关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人所共知的工作组的成立，请求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后续积极参与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最后要求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机构，明确赋予它协助社会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责任。

最后,我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显著特点是它不仅仅集中于政府间一级,而且还以协调的方式综合了其他机构能够进行的工作。

大家以极大的兴趣和热情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谈判,我要感谢为其起草作出贡献的所有代表团。我们认为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0/L.66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66?

决议草案A/50/L.66获得通过(第50/16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6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5、126、131、132、137、138、158、159、166和12的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

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该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规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就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告诉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12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C/50/81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可以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5的审议。

议程项目126。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1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定草案已由第五委员会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2的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6的审议。

议程项目137

议程项目131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2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2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定草案已由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

该决定草案已由第五委员会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7的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1的审议。

议程项目138

议程项目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2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2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定草案已由第五委员会通过。

该决定草案已由第五委员会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8的审议。

议程项目158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79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5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9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3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定草案一题为“工作人员细则的修订”。

第五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二的标题为“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59的审议。

议程项目166

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2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6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794)

主席(以英语发言):文件A/50/794中的第五委员会报告涉及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那些章节。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那些章节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53

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都记得1995年9月22日大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我的理解是,没有人要求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把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一届会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5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A/50/44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都知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应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以及安理会已停止处理的事项通知大会。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A/50/442分发的秘书长的说明。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份文件?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有时间准备好今天下午会议所需的文件,第99次全体会议将于今天下午4时开始。

下午12时10分散会